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慶豐
中華民國109年8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交通運輸規劃.....	1
(一) 協調中央加速辦理高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1
(二) 新闢道路暨拓寬可行性研究.....	8
(三)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規劃及建置工作.....	11
(四) 推動共享運具.....	13
(五) 遙控無人機管理工作.....	13
(六) 道路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14
(七)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	15
二、交通工程.....	16
(一) 交通標線、標誌、號誌新設工作.....	16
(二) 「路有序，暢無礙」路暢專案辦理情形.....	16
(三) 增設先進交通安全設施.....	16
(四) 新式交通工程設施.....	17
三、停車管理工程.....	20
(一) 路邊停車規劃及管理工作.....	20
(二) 獎勵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	20
(三) 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計畫.....	20
(四) 路外停車場興建工作.....	21
(五) 利用公有停車場畸零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設施.....	25
(六)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26
(七) 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	28
(八) 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占用專用車格舉報系統.....	29
四、公共運輸.....	29
(一)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提升計畫.....	29
(二) 本市公車候車亭及站牌、修繕及維運工作.....	29
(三) 長庚候車亭.....	32
(四) 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工作.....	32
(五) 多元化計程車推動情形.....	33
(六) 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	33
(七) 優良駕駛選拔.....	33

(八) 改善本市觀光遊憩景點及聯外公車服務路線計畫	33
(九) 捷運營運監理工作	36
(十) 推動前後門刷卡機	37
(十一) 公車排班規則更新為預排班表制	37
(十二) 防疫作為	38
(十三) 復興區幸福巴士	38
(十四) 免費公車檢討	40
(十五) 大溪復興觀光景點套票	41
(十六) 迴龍往返新北、台北 7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愛心敬老卡	41
五、運輸資訊	41
(一)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41
(二)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41
(三) 本市即時交通資訊系統(桃園輕鬆 Go APP 及即時交通資訊網) 功能擴充及提升操作友善性	41
(四) 建置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42
(五) 交控設備新設維修與交通號誌維修工作	42
(六) 運用科技設備偵測違規車輛	42
六、交通裁決業務	44
(一) 加強查核違規案件入案正確性	44
(二) 推動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工作	44
(三) 推動多元資訊服務	44
(四) 下鄉在地服務	45
(五) 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45
(六) 辦理民眾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45
(七) 加強催繳交通違規罰鍰，維護公平正義	46
(八) 執行憑證電子化	46
七、肇事鑑定	46
貳、未來努力方向	47
一、交通運輸規劃	47
(一) 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高速公路新增交流道計畫	47
二、交通工程	48
(一) 「智慧有愛、路口有護、違規有禮」計畫	48
(二) 規劃交通寧靜區	48
(三) 推動本市「路幅 15 公尺以下道路之速度管理及無號誌化路口	

幹支道劃分」計畫	48
三、停車管理工程	49
(一) 路外停車場興建工作	49
(二) 平面停車場闢建計畫	49
(三) 路邊停車服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49
四、公共運輸	49
(一) 推動身心障礙乘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
(二) 廣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畫	50
(三) 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50
五、運輸資訊	52
(一) 即時交通資訊系統	52
(二)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52
(三) 建置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52
(四) 運用科技設備偵測違規車輛	52
六、交通裁決業務	52
(一) 持續辦理下鄉在地駐點服務	52
參、結語	52
【附錄】交通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5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開議，謹代表交通局全局同仁向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對交通局業務之協助、支持與鼓勵，表示誠摯的感謝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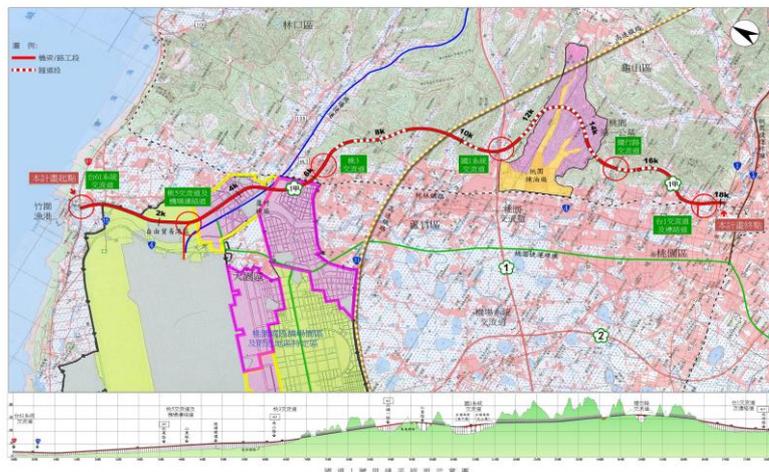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交通運輸規劃

(一) 協調中央加速辦理高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1. 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國 1 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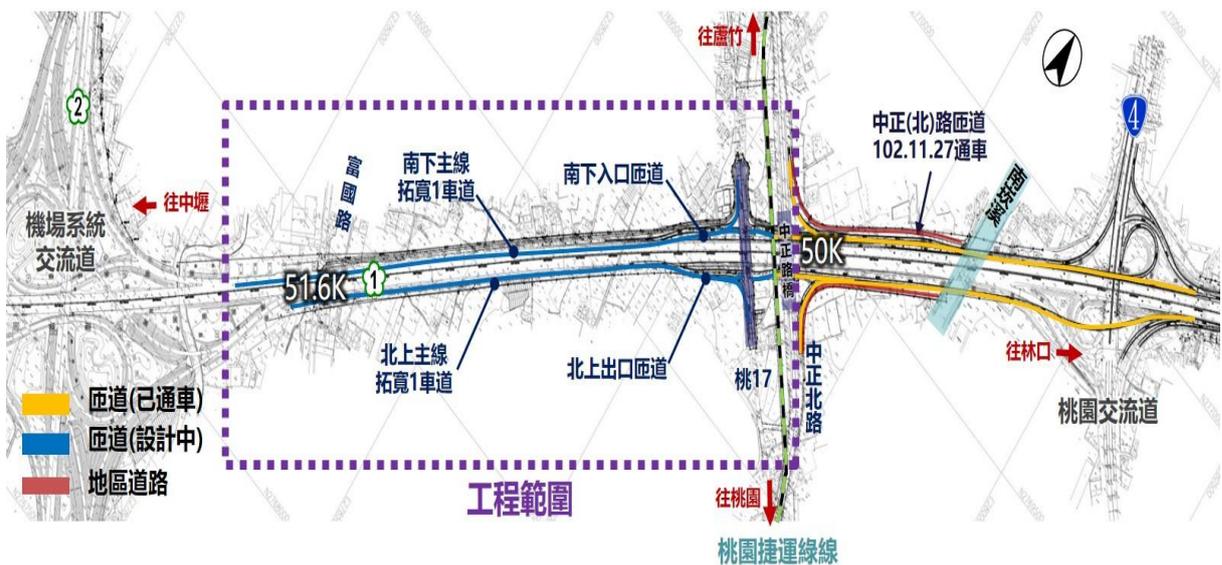
- (1) 「國道 1 號甲線」由交通部高公局主辦，路廊起於大園區臺 61 線迄於桃園區臺 1 線，全長 18.1 公里。並於起點臺 61 線、桃 5、桃 3、國道 1 號、健行路及臺 1 線設置共 6 處交流道。總經費 550 億 1,500 萬元(含用地費 156 億 9,600 萬元)，全數由中央支應。
- (2) 因計畫路線行經地質敏感區、穿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稀有動植物等因素遭受民眾陳情，於 105 年本局協調高公局採分期分段開發，第一期推動大園區臺 61 線至龜山區國 1 路段，第二期推動龜山區國 1 至桃園區臺 1 路段。
- (3) 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104 年 2 月展開工程規劃，105 年 8 月環保署決議須進入二階環境影響評估，107 年 9 月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續辦理二階環評實質審查，主方案以全路段續審，預計 109 年 9 月完成二階環評調查報告函送環保署審查。



國 1 甲線路廊圖

2. 國道 1 號增設蘆興南路匝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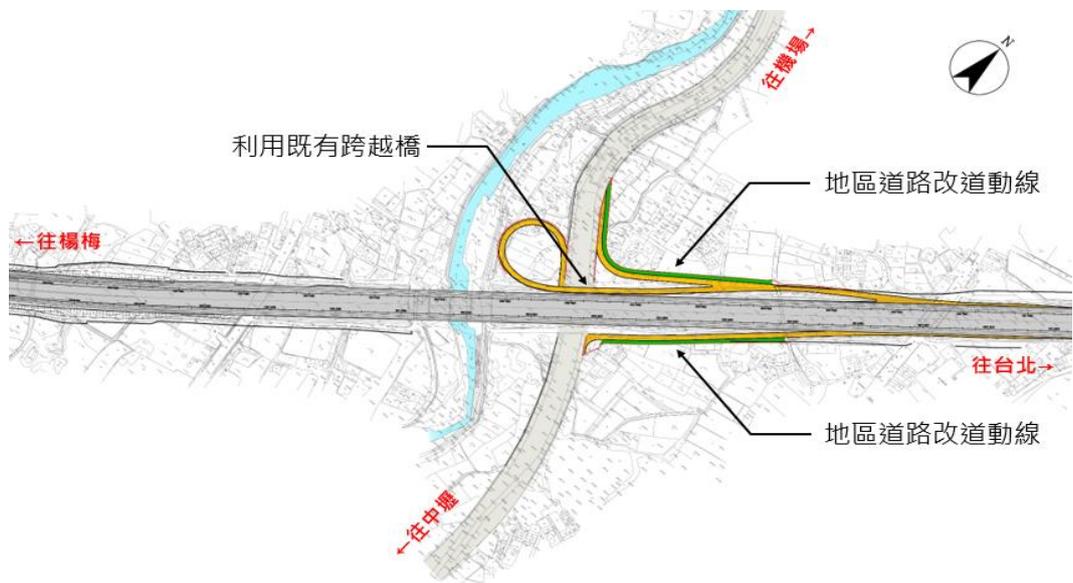
- (1) 「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公局，於蘆興南路增設全方位匝道，並配合蘆興南路（桃 17 線）涵洞拓寬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7 億 9,800 萬元（用地費 3 億 2,350 萬元），建設費用全由中央支應。
- (2) 本計畫於 103 年 3 月因民眾陳情納入「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a 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上開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9 年 6 月辦理 4 場公展說明會。蘆興南路交流道用地取得方式採一般徵收為原則，土地所有權人得選擇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保留參與後續上開區徵計畫之權利。
- (3) 本計畫中正路北入及南出 2 股匝道業於 102 年 11 月先開放通車，另北出及南入 2 股匝道配合蘆興南路（桃 17 線）涵洞拓寬一併辦理，高公局已於 108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通車。



國道 1 號增設蘆興南路匝道示意圖

3. 國道 1 號增設中壢中豐交流道計畫

- (1) 「國道 1 號增設中壢中豐交流道」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公局，考量用地費用過高及往返北向交通需求較大，故先行闢建往返北向之匝道，工程總經費由 103 年全方向交流道總經費 69 億 9,800 萬元(含用地費 59 億 4,100 萬元)降至 12 億 6,900 萬元(含用地費 2 億 7,500 萬元)、總建設期程 60 個月、益本比 1.83。
- (2) 本計畫行政院已於 108 年 6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於 109 年 5 月檢陳建設計畫予行政院鑒核。



國道 1 號增設中壢中豐交流道示意圖

4.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臺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國 2 甲線)計畫

- (1) 「國 2 甲線」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公局，優先開闢路段起於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迄於大園區臺 15 線，全長約 2 公里，總經費 53 億 3,300 萬元(含用地費 20 億 8,400 萬元)，全數由中央支應。
- (2) 本計畫第一工區一般徵收及民航局公有地撥用已完成取得，已於 107 年 5 月動工，預計 110 年初完工；第二工區民航局區段徵收區，高公局與本府相關單位已完成逐戶拜訪地主，惟因地主同意租用比例不多，預計於民航局交付用地後 780 天(113 年初)完工。
- (3) 高公局已於 109 年 4 月重啟國 2 甲後續路段(臺 15 線至臺 61 線)可行性研究，預計 10 月底完成提出初步成果。



國 2 甲線優先段路廊圖

5.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

- (1) 交通部高公局為因應國 2 甲交流道興建與機場運量提高所致交通量增加辦理國 2 主線拓寬工程，工程範圍由國 2 機場端 0k 至大園交流道以東 2+460k 止，長度約 2.5 公里，由既有雙向 4 車道拓寬為雙向 6 車道，總經費 6 億 3,000 萬元。
- (2) 本工程目前於細部設計階段，第一階段依高公局用地取得時程，預計 109 年 9 月開工，110 年 12 月完工；第二階段配合本府航空城區段徵收期程，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示意圖

6. 國道 3 號銜接臺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 (1) 「國道 3 號銜接臺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由交通部高公局主辦，本計畫於方案選擇時，考量對生態環境影響最低、用地面積最少及保留日後增設全方向系統交流道之彈性，工程內容選擇由國道 3 號增設南出匝道及北入匝道銜接臺 66 線形成系統交流道，並改善既有國 3 大溪交流道南出匝道於區道 112 甲線形成號誌化路口，改以匝環道作為銜接，總建設計畫經費 46 億 900 萬元(含用地費 12 億 900 萬元，其中本府同意負擔 4 億 6,500 萬元)。
- (2) 本計畫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高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針對公有地部分先行動工，私有地預計 109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全案 112 年底完工通車。



國道 3 號銜接臺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示意圖

7. 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計畫

- (1) 「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公局，本計畫位於國道 3 號 73K 附近（約於龍潭交流道南側 5 公里處），交流道聯絡道路為高原路（桃 68/桃 68-1 鄉道），交流道型式採鑽石型佈設，總經費約 10 億 2,800 萬元，本府同意負擔 3 億 4,100 萬元（含用地費 2 億 6,000 萬元、桃 68 鄉道跨越橋樑改建費用 8,100 萬元）。
- (2) 本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動工，因設計變更及用地取得程序等原因，需展延完工日期，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



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完工透視圖

8. 臺 66 線平交路口高架化(臺 15 線、桃 82 線、桃 84 線、桃 89 線、桃 94 線等)

主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10 月起進行臺 66 線與本市臺 15 線、桃 82 線、桃 84 線、桃 89 線、桃 94 線等 5 處路口立體化可行性評估及環差分析服務工作，公路總局已於 109 年 6 月檢陳可行性研究予交通部鑒核，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理環差及規劃設計。

(二)新闢道路暨拓寬可行性研究

1. 中壢區南園二路延伸至中豐北路可行性研究

(1) 為疏解中園路、臺 1 線交通壅塞情形，並提供捷運 A21 區域往返中壢工業區之替代道路，本局研擬將南園二路延伸至中豐北路，長度約 370 公尺，寬度 1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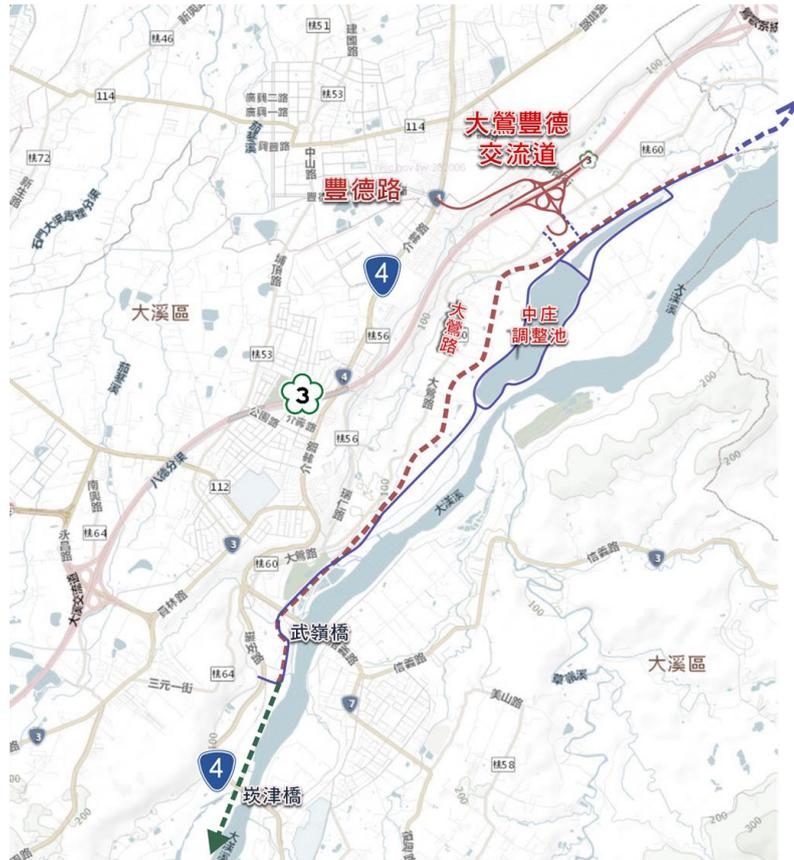
(2) 本局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續配合國道 1 號增設中豐交流道之北上匝道位置，由本府新工處納入一般道路開闢作業計畫或專案辦理，未來南園二路連通中豐北路後可轉移原需迂迴繞行新生路、環北路等路段車流，並可作為未來中壢中豐交流道與內壢交流道間的替代路線。



中壢區南園二路延伸至中豐北路計畫路廊示意圖

2. 大漢溪左岸堤防道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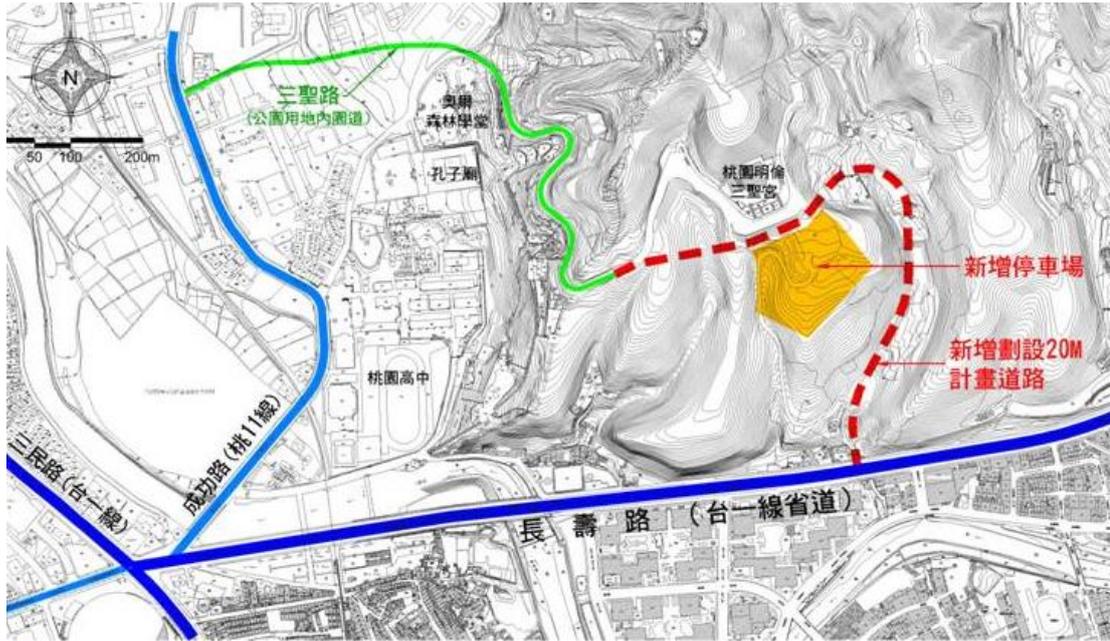
本局已完成大漢溪武嶺橋沿大漢溪左岸水防道路路廊可行性評估，路廊初步考量配合既有中庄堤後便道並選用公有土地為原則，北側連接新北市鶯歌區環河路，行經國道 3 號增設大鶯豐德交流道之聯絡道預定地，南側銜接本府水務局規劃之大漢溪左岸堤防道路(起於石門水庫後池堰至武嶺橋)，全長約 7.8 公里，規劃雙向兩車道並整合大鶯綠野自行車道路廊。



計畫路廊示意圖

3.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新闢南側聯外道路

本計畫道路東起三聖路，向南延伸銜接臺一線(長壽路)，長度約 800 公尺，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形成完整迴路系統，有利紓解桃 11 線成功路交通壓力，並建構風景特定區南側另一進出動線，提升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本案已完成初步規劃納入本府觀旅局辦理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中，目前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109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



計畫路廊示意圖

4. 龜山區青山路打通至振興路可行性研究

青山路銜接至振興路新闢道路線型工程可行，惟銜接至青山路 0K+180 處之新增路口處縱坡 $>8\%$ ，大於路口 3% 之限制，因行車視距影響安全，無法新增路口，故本案路線方案不建議推動。



青山路打通至振興路示意圖

5. 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規劃

(1)「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府已依據交通部 107 年 2 月 21 日修訂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完成車站聯外及周邊交通整合計畫並提供交通部鐵道局，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審查通過，地方政府負擔總經費 25%，中央 75% 方案。

(2)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土地，桃園至平鎮鐵路沿線將規劃 25 公尺寬路廊，提供雙向 4 車道、人行空間、綠帶等設施，主要功能為車站旅客聯外交通、串聯騰空廊帶兩側道路系統、縫合鐵路兩側都市地區、紓解部分臺 1 線交通壅塞。

(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規劃及建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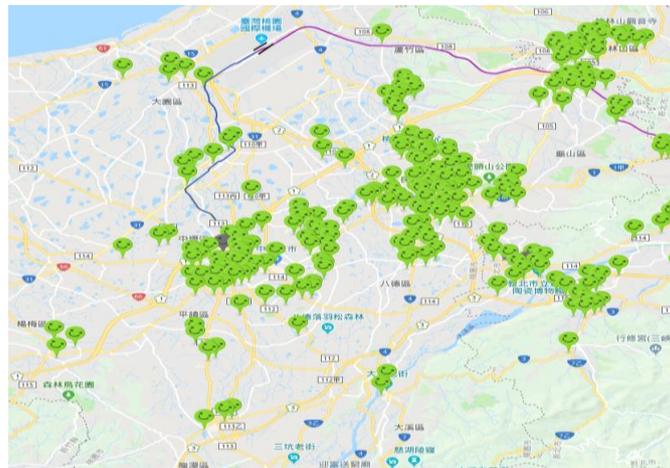
1. 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啟用全市 358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並續以辦理 109 年已規劃場站之建置作業預計達全市 372 站，目前提供 9,030 輛公共自行車於線上服務，為強化整體公共自行車場站使用效率，未來設置原則為強化整體公共自行車場站使用效率，以規劃高效益及強化串連性場站為主。
2. 自 105 年 2 月啟用至 109 年 7 月，目前累計租借次數已經突破 3,700 萬次，平均每日周轉率約 3-4 次。
3. 本局正檢討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周邊騎乘環境，並研商改善策略，強化項目包含調整現況車道配置、優化自行車相關標誌標線、加強自行車友善設施以及強化自行車路線導引，至今共計檢討 249 處，增設共 167 面相關標誌標線，未來仍持續改善騎乘環境以提升用路安全。
4. 本府於 107 年 6 月 1 日起投保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最高 200 萬元之理賠保障；107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申請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享有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理賠保障。



路口自行車穿越道線示意圖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周邊自行車警告標誌圖



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分布圖

(四) 推動共享運具

1. 因應共享運具快速發展，本局已訂定桃園市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109年5月26日經桃園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109年6月4日依地方制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2. 現為即時有效妥善管理共享運具避免影響市容景觀，已先於108年8月29日發布公告「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要點」，將共享運具經營業納入管理，針對業者進行車輛投放限制避免既有停車需求衝擊，並期藉由管理了解使用情形及接受度，更妥善擬定本市停車改善策略，以符「共享」運具推動之期待。
3. 為避免共享運具業者投車數量過多排擠到私人運具停車之效益，本局另於109年1月13日公告共享機車上限2,800輛(占全市車格6.7%)、共享汽車1,200輛(占全市汽車格5.4%)。
4.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於108年8月29日起提供1,000輛共享電動機車於本市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中壢區、平鎮區、蘆竹區營運，營運範圍涵蓋大學、重要運輸場站、商圈及商場。
5.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1日起提供1,000輛共享電動機車(iRent)於本市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中壢區、八德區營運；並於109年3月1日起提供100輛共享汽車(油電混和車款)於本市桃園區、大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及龜山區、蘆竹區營運。

(五) 遙控無人機管理工作

1.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於109年3月31日施行，針對遙控無人機禁限航區管理權責及資格限制等予以規定，除中央主管禁航區域(如機場)及距地表高度400英尺(120公尺)以上區域由民航局公告外，其餘距地表高度不逾400英尺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公告及管理。
2. 目前本市以負面表列方式管理(原則全市開放飛航，僅表列禁止或限制空域)，並每季辦理公告更新。
3. 有關本市學校禁航區問題，經本府教育局函詢本市各校意見，已有部分學校檢討縮減或取消禁航範圍，共計61處取消校園禁航

區，163 處縮小校園禁航區，該調整內容本局已於今年(109 年)6 月 19 日辦理本市禁航區域修正更新公告。

(六) 道路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1.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大貨車及砂石車行駛管制等工作內容，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

2. 目前辦理情形：

(1) 道安會報：每月邀集專家學者、7 個工作小組成員(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消防局、新聞處、監理單位)及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頻率、提升交通安全為目標，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列管執行進度。

(2)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針對於某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等開發建設而衍生之周邊道路交通負荷，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交通改善內容，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受理 33 件，通過 26 件，其中 7 件需再次提會審查。

(3) 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每月定期召開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路權單位、本府環保局及當地公所等共同協助審查。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受理各管線單位 52 件交通維持計畫，通過 49 件，其中 3 件需再次提會審查，另本局與路權機關、本府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已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進行交維稽查件數共 35 件，查有缺失之案件共 15 件，尚有 2 件缺失未改善，其餘皆已改善完成。

(4) 大貨車及砂石車安全管理工作：為維護本市交通安全與順暢，並要求駕駛員遵守交通法規與注意行車安全，管制大貨車及砂石車行駛路線，大貨車採原則通行，公告限制禁行路段管制，砂石車採原則禁行，公告開放路段行駛，目前本市開放砂石車行駛路線共 57 條；管制大貨車行駛路線共 369 條。

(七)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

1. 規劃內容：

- (1) 臺鐵林口線路廊（桃園站至新北市界）全長約 17.8 公里，全線路廊土地為臺鐵局擁有，未來以「優先發展為捷運系統，現況將土地有效利用」為理念落實，短期辦理「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長期仍持續推動輕軌捷運建設。
- (2) 本路廊分為兩段進行規劃，第一段(龜山區山鶯路—桃園區健行路)無大量交通運輸需求，以改善兩側休憩及景觀環境、設置休憩人行步道以及自行車道為主；第二段(桃園區健行路—蘆竹區南山路二段)採休憩步道、自行車道及拓寬既有車道進行規劃設計，提升道路容量以解決長久以來桃園及蘆竹一帶的交通壅塞問題，未來將滾動式檢討使用情形。



臺鐵林口線路廊規劃圖

2. 目前辦理情形：

本案工程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龜山區山鶯路(0K+960)至桃園區成功路三段(2K+170)已於 107 年 10 月開放使用；桃園區健行路至蘆竹區南山路二段預計 109 年 7 月竣工。



優先施作路段範圍示意圖

二、交通工程

(一) 交通標線、標誌、號誌新設工作

為每年例行開口合約，109年2月至109年6月底本項工作共計施作220面標誌、繪設17,000多平方公尺標線，交通號誌新設共45處。

(二) 「路有序，暢無礙」路暢專案辦理情形

1. 為有效改善交通秩序，疏導車流，增進行車速率，降低尖峰時間交通壅塞，刻由本府相關局處全面推動妥善交通工程改善配套策略，並藉由加強宣導及強力執法手段，整頓違規停車，冀能使民眾自動遵守交通規則，建立暢通的交通環境。
2. 109年度預計執行20處路段(口)，現況已辦理20處地點會勘，並已完成改善12處，後續將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配合本市交通寧靜區同步改善，遴選人潮較多學區及商業區或肇事率較高地區辦理試辦計畫，依據現地的交通狀況研擬適當的改善方案以期改善市內道路交通壅塞，預計109年11月確認辦理成效。

(三) 增設先進交通安全設施

為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遵循指示行駛，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環境，本局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及效果，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設置地點為本市境內各區，主要內容如下：

1. 彩色排水防滑路面標線(109年2月至109年6月底設置約3,300多平方公尺)：
利用色彩劃分提升駕駛人對自行車或行人的警示，達成減速、防止意外事故、美化道路環境等效果，多應用於學校周邊及易肇事路段(口)。
2. LED指示標誌牌(109年2月至109年6月底已設置282面)：
於重要幹道或易肇事路段設置發光類交通標誌，改為LED牌面，提升夜間能見度。



(四) 新式交通工程設施

為維護本市行車與行人安全，參考國內外交通工程實例，新創或自創各類新式交通工程設施，且為維護非號誌化路口行車通行安全，本局向交通部爭取經費，進行新式路口防護設施開發及試辦，以「減速」、「減少交通衝突」、「保護行人」為目標，兼具路段及路口紓解效能，提升桃園市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及行車效率，設置地點為本市境內各區，主要內容如下：

1. 彩色實體減速台鋪面

透過更加鮮明顏色區塊，促使用路人駛近實體減速平台時更為注意慢行，並在通過平台路面起伏的感覺讓駕駛人降低車速，已完成 4 處路段，經設置後觀查通過車輛速率均顯著下降約 5~10 公里/小時。

2. 3D 減速標線

設計 3D 減速標線等新式交通工程設施，增加駕駛視覺壓力，以達減速目的，已完成 3 處路段，整體平均速率下降 5.4 公里/小時。

3. 網狀線占用警告系統

網狀線經常性占用，影響支道車輛進出，透過該資訊可變系統，提醒用路人勿再往前行駛占用，已設置 4 處路口，經觀測違規率下降平均約 7%。

4. 機車待轉區警示系統

在夜間光線、較無法退縮人行道之待轉區，以新型的夜間投影燈光配合新式反光標線及內照式標誌，增加機慢車待轉醒目度，提

高夜間待轉安全性，已設置 10 處路口。

5. 超高車輛限高告警系統

採用雷射偵測器判斷車輛高度是否達危險高度，當有超高車輛進入管制限高前上游路段，先進牌面會提醒車輛已超高，並禁止車輛進入及引導車輛改道行駛，以降低超高車輛碰撞設施之危險，已設置 3 處地點。

6. 非號誌化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

於非號誌化路口，透過偵測設備感應各向來車，以提醒用路人側向及對向來車，俾利警示用路人近路口能減速慢行，已設置 14 處路口，設置後路口改善績效最顯著由事前平均速率為 26.83 公里/小時，改善後平均速率為 21.49 公里/小時，平均速率下降約 2 成。

7. 平均（區間）速率偵測系統

以裝設起點、終點的車牌辨識攝影機，擷取車牌與通過時間計算通過路段的車速是否超速違規。目的在於減少交通事故、提升路段之安全並改變用路人的超速違規行為，共同創造友善的交通安全環境，已設置 2 處路段，經事前調查違規數量平均大約 18,000 輛/日，設置後違規數量為 12,800 輛/日，整體違規之數量改善比例約下降達 29%，已顯著讓用路人降速，改善路段安全。

8. 車速微笑偵測提醒系統

以學校周邊、危險路段、鄰近公園住宅區為主要設置地點，透過雷達測速設備動態偵測至少 150 公尺內的車輛行駛速率，當車輛速率符合道路速限呈現綠色「笑臉」，反之超速則呈現紅色「哭臉」，藉由速率數值及笑、哭臉變化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以提升交通安全及降低事故發生，目前已設置 6 處，設置前超速比例約為 56%，設置後超速比例降為 46%，下降 10%。



彩色實體減速台鋪面



3D 減速標線



網狀線占用警告系統



機車待轉區警示系統



超高車輛限高告警系統



非號誌化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



平均(區間)速率偵測系統



車速微笑偵測提醒系統

三、停車管理工程

(一) 路邊停車規劃及管理工作

1. 為整頓停車秩序及停車需求，依據本市「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本局在不影響道路交通容量之原則下，積極與民眾溝通，在商圈、捷運場站、政府機關及商業活動密集地區附近道路優先規劃繪設路邊停車格。
2. 本市現有路邊汽車格共計 21,795 席、機車格共計 41,681 席，截至 109 年 6 月，共計增設汽車格 354 席、機車格 258 席，109 年預計新設小汽車及機車各 300 席，未來將持續依據道路交通流量情形於觀光景點、大眾運輸場站及金融商業等停車需求密集地區逐步增設路邊停車格，並滾動式檢討路邊停車格設置之適當性，適時增設或塗銷路邊停車格，以符合地方特性。
3. 為便利機車臨時停放，本局於 4 月 1 日起陸續在商圈、辦公大樓及廟宇等臨停需求高之地點設置收費機車格，實施後成效良好、頗受好評，可有效促進停車格的周轉，目前已新設 228 席收費機車格，這些車格若停車超過 30 分鐘，才會開始每 30 分鐘收費 5 元。
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局提供檢疫隔離車主路邊停車費延長繳款服務，只要透過交通局網站或電話申請，即可延長停車費時限一個月，避免居家隔離者因無法外出繳費遭逾期罰款。

(二) 獎勵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

1. 為鼓勵民間投資者提供都會區內閒置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增加都會區內停車空間，本市訂定「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補助金額每格為 3,000 元整，最高補助 60 萬元，鼓勵民眾利用私有閒置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
2. 補助制度實施至 109 年 6 月申請案件數共 59 件、申請汽車格共 4,687 席、已核發獎助金額共計 1,143 萬 9,000 元。

(三) 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計畫

1. 路邊停車費行動支付推廣計畫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繳費管道，減少本府支付超商代收費用，本局與 9 家行動支付業者簽訂代收契約。經本局積極推廣，截至

109年6月底，每月已有14萬筆停車單透過行動支付管道繳費，每月停車費以行動支付繳交者約占總數17%。

2. 本市平均每月路邊收費路段停車繳費單約計88萬張。本局提供多元化的繳費方式計有：
 - (1) 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及三商行(美廉社)代收。
 - (2) 4家金融業者及3家電信業者代扣繳。
 - (3) 本府一樓路邊停車服務中心提供現金、市民卡及悠遊卡臨櫃繳款。
 - (4) 9家行動支付業者提供路邊停車費代收服務。
3.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本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監理單位聯合查緝本市欠繳停車費車輛、欠稅車輛及無效車牌車輛，透過停車即時開單資料於資料庫內比對發現欠費車輛停車，即以Line群組通報行政執行署該車輛停放格位，配合本局委外拖吊車前往拖吊扣車。
 - (1) 欠繳費(稅)車輛：106年11月迄今(109年6月)，已查扣167輛，執行追償欠費總金額702萬餘元。
 - (2) 無效車牌車輛：107年1月18日迄今(109年6月)，共拖吊437輛無效車牌車輛。

(四) 路外停車場興建工作

1. 公有路外停車場整體闢建計畫係依基地周邊停車需求、停車場規模及造價、停車場周邊交通動線、土地取得難易度、鄰近停車場之替代性、政策導向或民意需求等指標評估公有土地以平面或多目標形式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排定本市各年度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整體計畫。
2. 目前辦理情形：

(1)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工程經費約 4 億 6,300 萬元，提供汽車停車格 317 席、機車停車格 250 席。本案辦理「參與式預算」，地面公園設施票選出「遊戲運動設施」納入設計，即將於 9 月完工。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施工照

(2) 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為降低施工期間對學童影響及擷節經費，本計畫合併公有路外地下停車場與中壢國小校舍重建工程，全案興建工程經費約 9 億 8,800 萬元，提供小型車 310 席、機車 280 席，全基地開挖分二期施工，已於 109 年 7 月開工，111 年可完成一期地下停車場及校舍工程，113 年完成二期操場及地下停車場工程。



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舍與地下停車場整合設計構想圖

(3) 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興建工程經費約 4 億 100 萬元，規劃地下 2 層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 329 席，目前已開工，即將於 9 月完工。



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施工照

(4) 桃園區廈門街立體多目標停車場興建工程

經費約 6 億 7,000 萬元，前瞻建設計畫補助 1 億 1,100 萬元，規劃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停車場，完工後可提供小型車 247 席、機車停車格 54 席，已於 109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桃園區廈門街立體多目標停車場設計模擬圖

(5) 龜山區停 18 立體多目標停車場興建工程

興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8,000 萬元，前瞻建設計畫補助 1 億 4,200 萬元，規劃地上 4 層停車場，完工後可提供小型車 307 席、機車停車格 59 席，已於 109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龜山區停 18 立體多目標停車場設計模擬圖

(6) 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興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1,900 元，前瞻建設計畫補助 1 億 1,900 元，規劃地下 3 層，其中 2 層為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格位 232 席；4 月 30 日發生樓版坍塌事故，事發後每日實施 2 次加密觀測，基地周邊並未發現明顯變位。事故發生後本局立即進行搶修工程以維持周邊穩定，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臨時支撐及崩坍土方清除，預計 9 月可完成搶修，持續進行重建規劃，整體重建工程預計 110 年完工。



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設計模擬圖

(7) 平面停車場闢建計畫

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本局除闢建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亦持續尋覓本市公有土地（如公園、學校、綠地、市場用地及住宅區），與其他機關合作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109 年迄今已完成以下停車場，總增加格位數汽車格 1,788 席及機車格 1,090 席：

①桃園區：東門溪停車場，提供機車格 232 席。

文小二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483 席、機車格 217 席。

假日花市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80 席、機車格 70 席。

孔廟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95 席、機車格 21 席。

虎頭山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173 席、機車格 115 席。

②中壢區：雙嶺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116 席、機車格 79 席。

永發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146 席、機車格 18 席。

③龜山區：停四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48 席。

停五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28 席。

公十二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473 席、機車格 338 席。

文德公園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30 席。

市十三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107 席。

中興里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9 席。

(五) 利用公有停車場畸零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設施

擇定全市公有 39 處停車場建置電動機車充電站，利用停車場內畸零空間設置電動機車充電設施，便捷民眾電動機車充電，推廣民眾多加利用低碳運具，且 4 年增加 595 萬收入，截至 109 年 7 月已完成 6 處。



中壢延平立體停車場畸零空間設置充電設備現況照

(六)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一期本府已向交通部申請補助 21 處停車場工程案，其中桃園區文昌公園、中壢區中壢國小、桃園市立圖書總館、平鎮區文化公園、楊梅區行政園區停車場、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中壢區文化公園、平鎮新富市場、八德北區青年活動中心、桃園區廈門街停車場、武陵高中專科大樓、龜山區停 18 停車場、桃園區大有地區停車場及龍潭區停二停車場等 14 案已獲核定，核定補助金額約 18 億 9,400 萬元，全數完工可為本市增加停車席位 4,200 席以上，未核定 7 案併本府新規劃之 8 案持續爭取前瞻二期補助；若中央前瞻二期計畫核定或原計畫有節餘款，本府將持續爭取停車場建設補助，核定後將為本市增加約 4,800 席以上停車位。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編號	停車場案名	汽車位	機車位	經費概要(億元)		辦理進度	
				工程費	中央補助		
已核定 申請案	1	桃園區文昌公園	317	250	4.50	2.03	施工中
	2	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310	280	4.14	1.80	施工中
	3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工)	401	410	1.41	0.63	施工中
	4	平鎮區文化公園	232	0	2.73	1.19	施工中
	5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工)	267	142	3.27	1.14	施工中
	6	八德北景雲運動中心(新工)	453	241	5.24	2.42	施工中
	7	中壢區文化公園	329	0	3.96	1.80	施工中
	8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新工)	220	164	1.68	0.89	施工中
	9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工)	316	154	1.79	0.78	施工中
	10	桃園區廈門街	247	54	2.54	1.11	施工中
	11	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新工)	200	70	2.42	1.09	施工中
	12	龍潭區停二停車場	200	0	2.00	0.92	規劃中
	13	龜山區停18停車場	307	59	2.70	1.42	施工中
	14	桃園區大有地區停車場(新工)	413	145	3.94	1.72	施工中
	小計	4,212	1,969	42.32	18.94	-	
108-109 年申請 案	1	中壢區中正公園	321	0	4.88	2.17	規劃中
	2	龜山行政園區	368	0	6	2.88	規劃中
	3	蘆竹區新南路	364	0	5.45	2.62	規劃中
	4	大湳森林公園	300	0	3.5	1.68	規劃中
	5	平鎮區新勢公園	330	0	5.39	2.59	規劃中
	6	平鎮區廣南	320	0	3.64	1.75	規劃中
	7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	330	0	3.89	1.87	規劃中
	8	中壢體育園區	500	0	6.5	3.12	規劃中
	9	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	340	0	3.91	1.71	規劃中
	10	中壢區停十停車場	420	152	4.60	2.09	規劃中
	1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廣場	212	0	3.93	1.73	規劃中
	12	中壢區停九	296	0	4.39	2.11	規劃中
	13	中壢區中正里停車場	206	0	3.23	1.43	規劃中
	14	復興角板山停車場	216	0	3.23	1.5	規劃中
	15	桃園區中正公園	340	85	4.28	1.97	暫緩進行
	小計	4,863	237	66.82	31.22	-	

(七) 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

1. 本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接辦委託民間拖吊業務（簡稱民吊），並依據警察機關指揮調度，管理拖吊車及保管場之運作。
2. 本局及本府警察局分工如下：
 - (1) 警察局執行公吊：拖吊本市公告可委託民間拖吊範圍外之違規車輛，及為民服務所需車輛移置業務。
 - (2) 本局委託民間業者執行民吊：拖吊本市公告拖吊範圍內違停車輛、本市全區道路上違規廣告車及無牌堪用車。
3. 本局與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組成無牌車清理小組，率先全國採取現場開啟引擎蓋方式判斷適用無牌車之清理法令，有效縮短無牌車處理流程。
4. 為有效管理慢車（腳踏車）停車秩序，本局依「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 5 條，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違規停車之慢車移置保管，截至 109 年 6 月已移置慢車 730 輛。
5. 拖吊取締僅針對影響交通較嚴重的違規行為，其它違規車輛仍以開單及勸導為主，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拖吊汽車共 21,705 輛次，拖吊機車 31,955 輛次，較 108 年減少，顯見交通秩序逐步改善。

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區域一覽表

桃園保管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區(全區)■ 蘆竹區(全區但以違規熱點為主)■ 龜山區部分路段(萬壽路一段、萬壽路二段、山鶯路、文昌一街、復興北路、復興一路、復興三路、文化一路、文化二路及文化三路)■ 八德區部分路段(大忠街、高城六街、高城七街、福國北街、廣豐二街、大智路、仁德路、忠誠街、高城路、介壽路一段、介壽路二段、忠勇街、桃鶯路、廣豐路、公園路、義勇街)
中壢保管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壢區(全區)■ 平鎮區(全區但以違規熱點為主)■ 大園區部分路段(領航南路二段、領航南路四段、高鐵南路一段、高鐵北路二段、公園路一段、洽溪路、致善一、二段、致遠一路、致遠街、致成路、致祥一、三街、青昇路及青峰路二段)

(八)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占用專用車格舉報系統

為有效遏止違停占用，本局全國首創「占用專用停車格舉報系統」，108年8月21日上線，於車格旁設置QR Code，當民眾發現違規占用，可即時掃描舉報，兼具宣導及便利舉報雙重效果，目前已成功接獲檢舉4,373件，正陸續查證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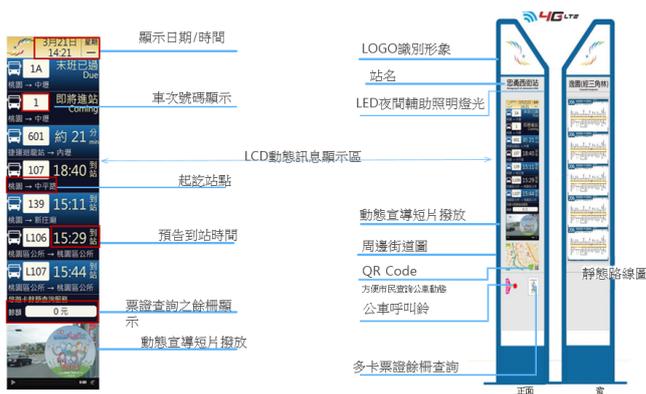
四、公共運輸

(一)推動公共運輸使用提升計畫

1. 目前本市轄內計有市區公車195條、免費公車51條，共計246條路線。
2. 106年起實施學生乘車優惠措施，國小以下學童，第二趟補助9元及超過基本里程的1/2票價，國中生以上的學生族群，則享有乘車75折優惠。106年4月起全面實施買一送一、票價最高60元的乘車優惠。107年起實施捷運與市區公車間之轉乘優惠、捷運票價優惠及A21至A23市區接駁公車間優惠措施等，未來將辦理相關乘車優惠，以提供民眾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促進公共運輸發展。
3. 統計市區客運運量資料，105年度總運量為53,584,405人次，108年度總運量為56,701,059人次，108年度總運量較105年度成長5.8%，顯示推動乘車優惠具有成效。

(二)本市公車候車亭及站牌、修繕及維運工作

1. 針對市內五大幹線(臺一線、中豐路、介壽路、龍岡路及春日路)及捷運先導公車行經路廊先行施作智慧型站牌，並持續調查檢討市內適合建置之地點，依幹線、支線順序建置。本市現計約有4,650處公車站位，將逐年完成全市新式站牌建置工作，103至108年已建置1,737處(智慧型622處)，109年預計建置65處(智慧型45處)，截至6月已完成29處(智慧型17處)。



智慧型獨立式公車站牌



附掛式公車動態資訊看板

2. 增設智慧型 LED 站牌

本局於 109 年度新增 6 面 12 行之獨立式 LED 站牌，可同時提供 6 條以上公車路線輪播資訊，相較過去 LCD 型式，LED 站牌以更簡易醒目之顏色顯示，可從遠處判別公車即時到站資訊，同時也支援悠遊卡與一卡通餘額查詢服務，供民眾上車前使用，年底前預計再建置 20 座。

3. 本市首創太陽能電子紙牌增設座椅功能供候車民眾歇腳，並以太陽能板為電力來源，無須接電可提升施設效率，可用於受環境因素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目前已完成 101 處公車站位設置。



6 面 12 行之獨立式 LED 智慧型站牌



太陽能電子紙站牌附設座椅

4. 依市內捷運先導公車行經路廊、五大幹線路廊（臺一線、中豐路、介壽路、龍岡路及春日路）、支線順序建置新式候車亭，108 年共建置 376 座(含原鄉特色候車亭 16 座、龍潭客家特色候車亭 7 座)，109 年將再建置 34 座；另升格前由各區公所、里長、私人建置及本局建置之候車亭計 422 座，本局將持續辦理路線資訊、廣告管理、清潔維護及維修等，以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龍潭客家特色候車亭



原鄉候車亭

本市建置公車候車亭及站牌統計表

年度	新式候車亭	智慧型站牌	新式站牌	電子紙站牌
108 年前	376 座	622 座	1,737 座	50 座
109 年(預計)	34 座	65 座(37 座)	65 座	51 座

5. 109 年度本市無障礙候車設施改善成果

本局 108 年度針對無障礙公車路線之現場站位進行清查作業，並已於 108 年底前完成改善計 35 處候車設施，改善內容包括設置無障礙停等平台、斜坡道順平及候車設施前後暢通與夜間無障礙 LOGO 燈等，未來於候車亭建置時納入無障礙之通用設計理念，並持續檢視全市候車設施，以打造友愛無障礙的公車服務，109 年度預計施作 14 座無障礙候車亭。



無障礙候車空間

(三) 長庚候車亭

因長庚醫院附近公車候車需求量極高，現有公車候車亭漸不符需求，配合長庚新驛站亮點計畫，本局將原有長庚醫院站公車候車亭進行更新並重新設計，增加民眾候車空間，並針對停靠路線別以顏色區分設置分群候車。本案正配合本府養護工程處推動長庚新驛站亮點計畫一同進場施作，預計全案可於今年11月完工啟用。

(四) 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工作

1. 為改善復康巴士車輛不足造成身心障礙者訂車不易之情形，本局於102年將計程車導入電子票證收費系統，並結合本市市民卡敬老愛心卡乘車點數補助，透過評選作業選擇優良業者組成愛心計程車隊，以提供本市年長者、行動不便者之交通服務。
2. 愛心計程車隊提供一般計程車型及輔具載運服務之通用(無障礙)車型，現由合作衛星車隊、新利達衛星車隊、大文山衛星派遣車隊、大都會衛星車隊、新梅衛星車隊及台灣大車隊等6家車隊組成。愛心計程車內裝有電子票證驗票機，持本市發行的市民卡敬老愛心卡別付款者，可享有部分車資補助。
3. 目前辦理情形：
 - (1) 持本市市民敬老愛心卡付款者，車資100元以下補助36點，101元以上補助72點，由敬老愛心卡每月800點乘車補助點數扣除，其餘車資由卡片內現金儲值金額扣除。
 - (2) 為增進年長者就醫及外出活動之便利性，自108年3月1日起，愛心計程車納入市民卡敬老卡為補助對象，同時開放一卡通卡別使用，擴大市民卡使用之服務範圍，並於109年4月再增加新利達衛星車隊、新梅衛星車隊、大文山衛星車隊共計約517輛車輛加入，截至109年6月簽約服務車輛數共計1,931輛，相較前年度之1,414輛大幅增長，本局並將持續以擴大營運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 (3) 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型現共計75輛投入營運，車內包含一般乘客座席及1處輪椅座位區，並置輪椅斜坡板或升降設備，可供輪椅乘客直接進入車內，本局將持續辦理車隊招募，提升無障礙運輸服務。



桃園市愛心及無障礙計程車

(五) 多元化計程車推動情形

現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由大文山衛星派遣車隊、臺灣大車隊、大都會衛星車隊、皇冠大車隊營運、新利達衛星車隊、新梅衛星車隊營運，截至 109 年 6 月，總營運車輛數共計 438 輛。

(六) 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

本局於每年度委託辦理桃園市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預計 109 年底完成本市市區公車及免費公車評鑑，依場站設施與服務指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指標、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及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等 5 項評鑑指標進行調查，評鑑結果作為本局營運虧損補貼審核及未來新闢路線評選之參考。

(七) 優良駕駛選拔

為獎勵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本局每年度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獎勵名額為 135 人，經評選合格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6,000 元，並加發「優」字榮譽獎章，本局刻正辦理 109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事宜，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報名，約 300 人報名，倘經評選合格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6,000 元，並加發「優」字榮譽獎章，由市長公開表揚。

(八) 改善本市觀光遊憩景點及聯外公車服務路線計畫

1. 因應本市觀光發展，闢駛路線 5 條如下：

(1) 501 台灣好行大溪快線：自桃園高鐵站行駛經中壢大江國際購物中心、和平老街、大溪老街、大溪陵寢至慈湖，平日往返 18 班次、假日往返 26 班次。

(2) 502 台灣好行小烏來線：自桃園發車行駛臺 4 線，經巧克力工

- 廠、大溪老街、慈湖至小烏來，假日往返 18 班次，平日停駛。
- (3) 503 台灣好行石門水庫線：自中壢發車行駛經中壢河川教育中心、晴耕雨讀小書院、龍潭總站、客家文化館、文化路活魚街、三坑老街至石門水庫坪林收費站，寒暑假及例假日往返 24 班次，平日停駛。
- (4) 505 濱海觀光路線：自中壢發車行駛至觀音白沙岬燈塔、永安漁港、范姜古厝等處，假日往返 20 班次。
- (5) 506 台灣好行東眼山線：自大溪總站發車至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預計 8 月 1 日起開行。

2. 為提升本市市民交通便利，本局積極研析合適之公車路線，108-109 年間闢駛 10 條正式公車路線，8 條試辦路線：

正式路線：

- (1) 189 路線「桃園後站-經國轉運站」，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8 年 5 月 1 日營運通車。
- (2) 210 路線「過嶺-大崙-捷運高鐵桃園站」，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8 年 3 月 4 日營運通車。
- (3) 302 路線「桃園-高鐵桃園站」，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8 年 5 月 8 日營運通車。
- (4) 501 路線「台灣好行大溪快線」，由 108 年 5 月 1 日由原慈湖線調整為大溪快線，由桃園、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營運。
- (5) 715A 路線「八德 - 捷運永寧站(經介壽路和平路)」，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試辦方式營運，前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試辦 3 個月，因該路線營運績效良好，故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同意核定為正式路線，營運期限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 (6) 717 路線「龍岡圓環-捷運永寧站」，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8 年 3 月 4 日營運通車。
- (7) 212 路線「大溪-龍潭」，配合本市免費公車轉型，將大溪區免費公車 L709 路線轉型為市區公車路線，並延長行駛至龍潭市區。本路線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營運通車。

- (8)307 路線「蘆竹區公所-開南大學」，配合本市免費公車轉型，將蘆竹區免費公車 L307 路線轉型為市區公車路線。本路線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營運通車。
- (9)國道客運 1661 路線「桃園國際機場-宜蘭地區轉運站」，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營運通車，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調整部分班次行經經國轉運站至宜蘭。
- (10)國道客運 1662 路線「桃園-松山機場」，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營運通車。

試辦路線：

- (1)715B「八德—捷運永寧站(經興豐路)」試辦路線，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試辦營運，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營運通車，試辦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考量營運績效不佳，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停止試辦。
- (2)715C 路線「溪濱公園-捷運永寧站」，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試辦方式營運，於 109 年 2 月 1 日營運通車，試辦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考量營運績效不佳，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停止試辦。
- (3)213 路線「桃花園飯店-林口長庚醫院」，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試辦營運，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營運通車，試辦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考量營運績效不佳，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停止試辦。
- (4)213A 路線「桃花園飯店-長庚醫院」，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9 年 2 月 1 日營運通車，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考量營運績效不佳，於 109 年 8 月 1 日停止試辦。
- (5)202 路線「體育大學 - 工四工業區」為既有路線，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試辦繞駛林口三井，試辦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考量營運績效不佳，於 109 年 3 月 1 日停止試辦。
- (6)215 路線「八德 - 啟英高中」，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於 109 年 3 月 1 日營運通車，試辦至 109 年 7 月 24 日止，考量營運績效不佳，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停止試辦。

(7)316 路線「蘆竹區公所 - 林口長庚」，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9 年 5 月 1 日營運通車，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8)318 線路線「蘆竹區公所 - 林口長庚」，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營運通車，試辦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九)捷運營運監理工作

1. 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監督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以及營運機構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並報請（核轉）交通部核定與備查，包含以下事項：
 - (1) 營運規章（服務指標、列車運行計畫、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附屬事業經營）。
 - (2) 營運狀況（旅客運量、車輛使用、營業收支、服務水準）、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善計畫。
 - (3) 捷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年度事業計畫。
 - (4) 檢查（組織狀況、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財務狀況、車輛維護保養情形、路線維護保養情形、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 (5) 事故報告。
2. 為管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作業成效，並激勵其業務發展，特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辦理大眾捷運系統之檢查作業，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定期檢查每年辦理一次，臨時檢查視需要就定期檢查事項全部或部分實施之。
3. 機場捷運已於 109 年 3 月屆滿三週年，已達成安全穩定的捷運系統，在此基礎下配合交通部推動自行車友善環境政策，故本府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核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攜帶自行車

票價方案」，該公司業已完成修正營運規章。

(十) 推動前後門刷卡機

1. 查本市低地板車輛(含電動車)統計至 108 年底為 341 輛，108 年度完成後門驗票機安裝車輛總計為 224 輛，比例已達 65.6%，另 109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客運業者提送後門刷卡機安裝補助共計 151 輛，刻正辦理申請補助程序中。
2. 本局將持續協助客運業者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裝置後門驗票機，並將修訂「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補助示範公車路線車輛設備執行要點」，將後門裝置驗票機納入補助項目，以提高客運業者的申裝意願，目標於 109 年 11 月前全數完成(100%)，另後續市區客運業者增購低地板車輛亦會要求安裝後門驗票機，以利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便利性。
3. 針對現有已設置完成前後門驗票機之低地板公車，要求客運業者之駕駛員於停靠站時需開啟前後門，另針對後門視覺死角部分，請客運業者於後門處加裝反射鏡及攝影設備，輔助駕駛員確認該處乘客乘車情形。為宣傳公車前後門刷卡政策，本局製作宣傳貼紙予各市區客運業者張貼於車內「上下車請刷卡、前後門皆可刷」，俾利乘客辨視。另若有公車裝有後門驗票機，而公車駕駛未主動開啟之情形，於 109 年 1 月 2 日起亦可透過 1999 市民服務諮詢專線反映，本局將調閱行車影像紀錄，據以裁罰。

(十一) 公車排班規則更新為預排班表制

1. 為改善本市公車動態資訊準點情形，本局由核定班表制改採預排班表制，於 109 年擴充功能改成預排班表的模式，由客運業者於當日發車前上傳事先排定之營運班表(含時間、車輛車號)，系統在讀取當日營運車輛之資訊時，能易於判斷發車情形，以提升發車準點性。
2. 本案分三階段執行，第一階段計市區客運路線 40 條，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第二階段(預計 9 月 1 日起)將其餘市區客運路線全數上線，第三階段將免費公車納入，預計 10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

(十二) 防疫作為

1. 防疫計程車：考量桃園市居家檢疫數量因應出入境管制措施而增加，且機場排班防疫計程車運能尚有餘裕，因此與機場防疫計程車合作，自 3 月 29 日起推動桃園市防疫計程車，主要服務對象為居家檢疫者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就醫需求，或居家檢疫者想要前往防疫旅館住宿者，甚至警察機關若在臨檢過程中發現居家檢疫者時，都可透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民政局調派防疫計程車，並規定司機完成接送任務後，當日不再接送其他乘客，以確保其他乘客的乘車安全。自 3 月 29 日起營運至 6 月 30 日，總服務趟次數共 410 趟次，提供居家檢疫者返家的最後一哩路，減低新冠肺炎病毒擴散風險。
2. 防疫物資補助：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客運業營運之影響，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乘客安全，補貼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費用，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以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 19 元，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 14 元。目前第一階段(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已申請防疫物資補助金額共計 1,228,123 元，並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第二階段(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 1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防疫物資補助申請。

(十三) 復興區幸福巴士

1. 為提升復興區民眾搭乘公車便利性及大眾運輸服務效能，本局調整免費公車 6 條效率不佳路線；並推動復興區幸福巴士路線，以小客車或 9 人座箱型車與中巴並行營運，採固定班次及彈性預約方式服務，初期持本市市民卡可免費搭乘，預計 8 月正式營運。
2. 復興區幸福巴士營運後，每日班次數可提升 18 班(含固定班次)，增加 75%服務量能，優化既有班次時段並配合民眾作息，另外空間服務覆蓋率預計自 65%提升為 93%。

復興區幸福巴士營運路線表

調整前					
路線編號	起迄	長度(公里)	班次數(班/日)	平均載客人數(人/班次)	路線特性
L801	市界-復興	38.2-55.3	4	11.2	部落長者為主要乘客
L802	新興-復興	71.5-88.6	4	13.7	後山長者為主要乘客，周末返鄉人潮
L803	復興-佳志(經庫志)	9.3-12.1	4	9.8	尖峰學生通勤近 20 人次，離峰平均每班 0-3 人次
L805	復興-義興(經卡普、小烏來及庫志)	16.5-19.6	4	3.3	僅固定 2-5 位通勤常客乘車
L806	復興-蝙蝠洞口	8.1	4	6.3	離峰常態空車，尖峰放學返家為主
L807	大溪-東眼山	38.5	4	13.3	尖峰就學、觀光，離峰觀光返家，復興站後多 5 人次/班以下
新聞	雪霧鬧線(復興-雪霧鬧)	13.5	屬新聞路線		多就學返鄉需求
	崁津線(大溪-崁津)	6	屬新聞路線		多為就醫需求

調整後						
時段	班次數(班/日)	車型	路線編號	起迄	長度	說明
固定時段	4	中巴	F901	復興-市界	27.9	縮駛大溪-復興
彈性預約	2	7~9 人座	F901	復興-市界	30.7	調整為幸福巴士
固定時段	4	中巴	F902	復興-新興	64.4	縮駛大溪-復興
彈性預約	4	7~9 人座	F902	復興-新興	70.8	調整為幸福巴士
固定時段	2	7~9 人座	F903	復興-佳志(經庫志)	9.3	調整為幸福巴士
彈性預約	6	7~9 人座	F903	復興-佳志(經庫志)	12.1	調整為幸福巴士
固定時段	2	7~9 人座	F905	復興-義興(去經卡普、小烏來及庫志)	16.5	維持原路線
彈性預約	4	7~9 人座	F905	復興-義興(去經卡普、小烏來及庫志)	19.6	調整為幸福巴士
固定時段	4	中巴	F906	蝙蝠洞-東眼山	27.3	L806+L807 整併
彈性預約	2	中巴	F906	蝙蝠洞-東眼山	30.0	新增彈性班次
-	-	-	-	-	-	L806+L807 整併
彈性預約	4	7~9 人座	F907	復興-雪霧鬧	13.5	調整為幸福巴士
彈性預約	4	7~9 人座	F908	大溪-崁津	6	調整為幸福巴士

(十四)免費公車檢討

1. 桃園市免費公車（樂活巴）88 條路線（正副線計有 117 條），本局累積一年多的大數據分析，將路線依據載客狀況、路線重疊度及每人補助經費等原則，分為停駛路線、轉型路線及維持免費等三類，為降低民眾的搭乘衝擊，並規劃分三階段執行改革作業：
第一階段：109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每班人數少於 5 人，或與市區公車路線重疊 95% 以上的路線，尤其是與市區公車虧損補貼路線重疊的路線進行裁撤，共計 10 條路線停駛。
第二階段：109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每班次少於 3-5 人，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 90% 以上及每人補助成本過高等 13 條路線辦理停駛作業。另因疫情影響，免費公車自 6 月 1 日起減班三成行駛，每日班次由 1,071 班次減為 758 班次，並於 7 月 15 日配合振興券上路，同步恢復既有班次行駛。
第三階段：針對平均每班次載客 12 人次以上或具有商轉經營潛力的 23 條路線，轉型為市區公車，並於 8 月 1 日實施。
2. 依據大數據分析，免費公車乘車距離介於 5 至 8 公里間，免費公車轉型為市區公車後，雖然需要支付車資，但搭配 8 公里買一送一乘車優惠、學生乘車優惠，及年長者、身心障礙者使用敬老愛心卡享有乘車 800 點補助，民眾仍可以銅板價搭乘公車。
3. 免費公車轉型為市區公車後，搭乘人數不減反增，像是 6 月 1 日起先行將 L709 路轉型為市區公車 212 路線，經比較今年及去年 6 月份搭乘資料，搭乘人數由原本 L709 路的每月 3,300 人次成長至 4,500 人次，平均每班由 15 人次增至 19 人次搭乘，整體運量成長 26%，顯示免費公車轉型為市區公車後，班次服務量能加大，整體運量也較過去免費公車時期大幅增加，對本市公共運輸系統具有正向發展。
4. 本市 88 條免費公車一年所需經費約 2.5 億元，經三階段變革後，轉型市區公車及停駛路線一年可節省經費約 1 億元，因此，110 年起維持免費公車路線數計 51 條（正副線計有 69 條）。

(十五)大溪復興觀光景點套票

本案將大溪及復興區指定之市區公車路線及大溪至永寧快捷公車納入一日票券推動範圍，乘客可於一日內由大溪總站搭乘大溪至復興區之特定公車路線，並結合大溪復興觀光景點門票優惠，提升觀光客搭乘公車遊觀光景點，並減少私人運具進入。

本案已於109年7月3日確認營運廠商，預計109年8月17日上路。

(十六)迴龍往返新北、台北7月1日起開放使用愛心敬老卡

鑒於迴龍地區民眾往來雙北市十分頻繁，為嘉惠迴龍地區民眾，減輕年長者及身障朋友的交通費用負擔，本局協調三重客運，自109年7月1日起開放敬老愛心卡擴大適用於迴龍地區至台北都會區的三重客運所屬7條公車路線(635、636、712、810、898、藍37、橘21)，年長者與身障朋友自109年7月1日起搭乘上述路線，使用本市敬老愛心卡，原要支付的半票費用，可由市民卡800點優惠支應。

五、運輸資訊

(一)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持續維護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訊安全防禦機制與各項委外服務的完整性與安全性。

(二)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1. 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及資料分析準確性，以提供民眾即時交通訊息，降低道路壅塞。
2. 建立異地備份，提高交控系統可用性。

(三)本市即時交通資訊系統(桃園輕鬆Go APP及即時交通資訊網)功能擴充及提升操作友善性

1. 新增使用者收到推播訊息時可進行訊息之語音播放功能。
2. 新增提供使用者自行配置常用服務項目之管理功能，俾利使用者可依據各自需求快速操作常用之服務。
3. 新增虛擬CMS功能，可彈性於所需地點設定虛擬CMS點位及資訊內容後，於APP及桃園市交通資訊網透過該點位提供資訊予民眾。
4. 進行老舊設備汰換，以提升系統穩定性及運作效能。

(四) 建置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建置智慧型電子偵測設備蒐集交通資料以利制定交控策略，提升車流運轉效率，建置情形如下：

1. 先進交通管理系統

於市區重要幹道及易壅塞路段/路口建置智慧型電子偵測設備，蒐集流量、速率及占有率等參數，用以訂定交通控制策略及時制計畫，現有偵測設備 904 處（含車輛偵測器（VD）304 處、eTag 偵測器 271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79 座、停車導引資訊板(CMS)84 座與數位影像攝影機（CCTV）166 處）。後續將依道路現況調整及建置智慧型電子偵測設備，以掌握即時交通狀況。

2. 應用大數據技術分析旅運行為

- (1) 利用電子偵測設備及電信信令等多元資料蒐集交通數據，分析變化趨勢，預測壅塞發生並提早做出反應，以作為車流導引及制定交通策略依據。
- (2) 強化桃園路網服務績效指標儀表板，定期彙整桃園路網績效狀況，適時掌握市區道路狀態，偵查異常壅塞情形。
- (3) 道路旅行時間預測分析，並整合事件管理系統，即時發布道路導引資訊，以提早實施導引策略，減緩道路壅塞情形。

(五) 交控設備新設維修與交通號誌維修工作

109 年續以開口合約，進行路側設備及交通號誌維修。

(六) 運用科技設備偵測違規車輛

本市於107年7月起與警察局合作科技執法，選擇內壢火車站公車站建置全國首創科技執法，違規數量下降65%、警力出勤次數下降94%，因成效良好，本局續向中央申請建置補助經費，至今已完成建置19處科技執法場域，依偵測項目的不同，分類為2處火車站違停(其中桃園火車站因捷運施工拆除暫停偵測)、14處公車站違停(其中2處因捷運施工拆除暫停偵測)、2處區間測速、1處交流道匝入口，於 109 年底前將再完成1處路口以及2處大貨車禁行路段，預計於109底本局建置的科技執法場域將有22處。

1. 內壢火車站站前公車停靠區自108年3月1日由本府警察局公告執法，違停件數由執法前263(件/月)減至執法後91(件/月)，違規數

量下降65%；使用警力數由執法前71(人次/月)減至執法後4(人次/月)，下降94%。

2. 中壢火車站、桃園火車站、八德區小大湳、陸光四村及瑞發家園公車站等5處，已於108年6月1日由本府警察局公告執法，檢舉件數由執法前40.1(件/月)執法後下降至23.4(件/月)，下降42%；平均使用警力數由執法前44.4(人次/月)執法後下降至23.4(人次/月)，下降47%。其中「桃園火車站」已因捷運施工拆除進行移設，暫停偵測。
3. 桃園區中正大興西路站、福安宮站、敏盛醫院站、中山中平路站、八德區署桃醫院站(桃園及中壢方向)、大湳站、龜山區迴龍站、中壢區伯公廟站、平鎮區華廈山莊站等10處，檢舉件數由執法前17.4(件/月)執法後下降至6.6(件/月)，下降62%；平均使用警力數由執法前33(人次/月)執法後下降至10.4(人次/月)，下降68%。其中「中正大興西路站」及「福安宮站」已因捷運施工拆除移設中，暫停偵測。
4. 桃園龜山區間測速，已於109年3月31日正式舉發開罰。目前公告2處(4條路段)執法路段速限為50公里，舉發初期以嚴重超速者優先為原則，期使鼓勵駕駛人能主動降速，提升該路段行車安全。該路段於事前(即為未執法取締前)統計資料，建置完成且經過宣導(本案自108年11月27日起宣導至1月初)後，部份路段違規件數已下降12%。

公車停靠處設置 智慧偵測系統 (統計至109年6月)	違規數量件數			使用警力數		
	執法前 (件/月)	執法後 (件/月)	變化 百分 比	執法前 (件/月)	執法後 (件/月)	變化 百分 比
內壢火車站	263	91	-65%	71	4	-94%
中壢火車站等5處	40.1	23.4	-42%	44.4	23.4	-47%
桃園區中正大興西路 站等10處	17.4	6.6	-62%	33	10.4	-68%

六、交通裁決業務

(一) 加強查核違規案件入案正確性

109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違規入案件數總計88萬1,878件，針對特殊違規案件（如扣件、酒駕、超載、危險駕駛、肇事等）加強查核入案資料計查核1萬3,192件，占交通違規案件比例為1.50%。

(二) 推動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工作

1. 提供民眾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不但省時方便，且民眾可免於往返奔波之苦。

2. 目前辦理情形：

(1) 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管道除至裁罰窗口辦理外，亦可利用超商、美廉社、郵局窗口、購買郵局匯票、農業金庫各分行及各地農漁會窗口、監理服務網、中華電信電話語音及桃園市代檢廠等代收管道繳納。

(2) 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繳納違規罰鍰總件數計67萬7,585件，其中以代收管道繳納件數計55萬581件，占違規罰鍰總件數81.3%，臨櫃繳納件數計12萬7,004件，占違規罰鍰總件數18.7%；繳納違規罰鍰總金額計9億2,891萬4,753元，其中以代收管道繳納金額計6億4,049萬9,045元，占違規罰鍰總金額69%，臨櫃繳納金額計2億8,841萬5,708元，占違規罰鍰總金額31%。

(三) 推動多元資訊服務

裁決處於106年開辦下列線上申辦及簡訊通知服務，民眾可透過裁決處網站、桃園輕鬆GO APP、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及現場臨櫃等管道申請簡訊通知服務，並可於線上查詢申辦案件之辦理進度，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提供更便民、更有效率之多元服務：

1. 開辦線上申辦服務：提供開立裁決書、退款、吊扣駕照到期領回、交通違規申訴、違規移轉駕駛人及大宗違規申請分期等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線上申辦開立裁決書計381件、退款計381件、吊扣駕照到期領回計84件、違規移轉駕駛人計744件、大宗違規申請分期計149件，另線上

申辦交通違規申訴計 4,452 件，占總申訴案件比例為 29.87%。

2. 提供簡訊通知服務：提供罰單到期、吊扣牌(駕)照到期領回、罰鍰分期付款繳款、溢繳退款、攔停違規記點、補件簡訊通知及辦理進度通知等簡訊通知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 日開辦迄 109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開通簡訊通知服務之人數累計達 16 萬 6,026 位。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開通簡訊通知服務之人數計 24,581 位；已發送簡訊通知共計 6 萬 4,837 件，其中罰單到期計 54,679 件；吊扣牌(駕)照到期領回計 266 件、罰鍰分期付款繳款計 453 件、溢繳退款計 708 件、攔停違規記點計 39 件、補件簡訊通知計 11 件；違規移轉駕駛人辦理進度通知計 722 件、申訴案件辦理進度通知計 7,959 件。

(四) 下鄉在地服務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延伸服務觸角，並形塑親民、便民之服務形象，裁決處分別於 106 年 5 月、8 月、107 年 2 月、8 月、12 月及 108 年 1 月開辦觀音區、復興區、新屋區、大園區、蘆竹區及楊梅區公所下鄉在地服務，提供交通法令諮詢、違規罰鍰收繳、申訴等臨櫃裁罰業務。

(五) 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1.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違規人未依規定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
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共計開立 15 萬 9,564 份裁決書。

(六) 辦理民眾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提出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計 1 萬 5,148 件，經函請舉發單位提供舉發資料後，審視相關事證及引據法條，撤銷原處分免罰及改裁案件合計 3,464 件，約占 22.86%；另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160 件，判決之案件數計 189 件(含以前年度之案件至 109 年判決之件數)，本市勝訴計 160 件；敗訴案件(扣除法院判決另為適法之處分計 4 件)計 25 件，勝訴比例占 86.49%。

		一審	二審	合計	比例
原告之訴駁回		146	14	160	86.49%
敗訴	原處分撤銷	25	0	25	13.51%
	另為適法之處分	0	4	4	
合計		171	18	189	100%

備註：
判決數為經法院審理判決後 109 年度 1-5 月函知裁決處案件數。
比例已扣除「另為適法之處分」案件數。

(七)加強催繳交通違規罰鍰，維護公平正義

1. 持續進行交通違規積案催繳，落實交通執法正義，對未繳納罰鍰結案者，先開立裁決書催繳，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強制執行移送件數計 16 萬 6,719 件，移送金額計 2 億 5,365 萬 5,233 元；強制執行結案件數計 4 萬 6,034 件，結案金額計 5,907 萬 7,445 元。

(八)執行憑證電子化

針對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若受處分人無財產或執行後仍未完全清償者，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紙本執行憑證，配合公路監理系統建置電子憑證匯入功能，已向行政執行署申請核發電子憑證，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用，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已減少紙本執行憑證計 53 萬 1,200 件，有效達成節能減紙效果，且減少文件存放空間，降低人工逐筆建檔錯誤之機率及提昇案件管理之行政效率。

七、肇事鑑定

109年2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共受理鑑定案件718件。其中，法院刑事案件93件、法院民事案件41件、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272件及個人申請案件312件，較去年同期受理鑑定案件649件，增加69件，增幅為10.63%，並於同期間完成鑑定716件。

109年2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受理鑑定案件數據

月份	法院		地(軍) 檢署	個人申請	合計
	刑事	民事			
2月	16	6	59	52	133
3月	22	7	57	65	151
4月	19	5	48	46	118
5月	22	10	58	74	164
6月	14	13	50	75	152
合計	93	41	272	312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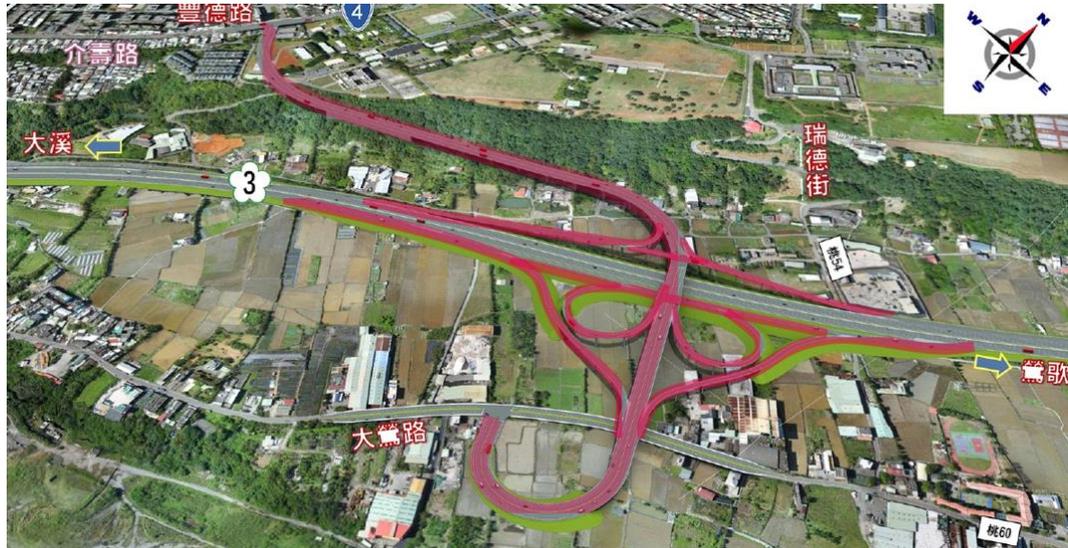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交通運輸規劃

(一)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高速公路新增交流道計畫

1. 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

- (1) 「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經本府評估結果，選擇以拆遷數量較少、對國道 3 號主線運轉影響較小、用地經費較低之方案-大鶯路及豐德路延伸作為推動方案，考量交通運轉效率採以雙苜蓿葉型作為交流道型式。
- (2) 本案可行性研究經高公局 108 年 10 月有條件通過，交通部 109 年 6 月檢陳可行性研究予行政院鑒核中，核定後將由高公局接續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



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示意圖

2. 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匝道高架跨越縣道 110 甲

- (1) 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往青埔特區常受限地區交通號誌影響車輛紓解造成回堵，號誌時制計畫亦已長期滾動檢討。
- (2) 為紓解上述問題，本局研議將大竹交流道匝道延伸跨越縣道 110 甲，並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本府已依地方意見檢討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高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刻正依審查意見儘速修正。

3. 國道 2 號增設國際路匝道

為紓解南桃園交流道及八德大湳交流道尖峰時間交通壅塞問題，

本府研議配合台鐵中路站整體開發，一併規劃於國道 2 號增設國際路(西入西出)匝道，預計 109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爭取本項交通建設。

二、交通工程

(一)「智慧有愛、路口有護、違規有禮」計畫

透過採用各式資通訊技術，進行資訊與設施之智慧化，應用於防護路口之行人、車輛安全；針對未達號誌標準之路口，臨近大型社區、學校等地區，駕駛人對於行人及路口橫衝直撞，且減速慢行觀念無法落實於平日駕駛習慣，且鑒於交通部擬推動交通寧靜區概念，扭轉國人長年累月「車」本主義之交通習慣；爰結合路側各式感測器，如雷達、紅外線、路面感應線圈、雷射技術及相關顯示技術等，偵測並提醒駕駛人改變、調整駕駛操作行為，進而達到改善駕駛行為與行人禮讓保護等政策；本局已向交通部爭取獲計畫補助，109 年已設置 14 組「非號誌化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另針對常有車輛違停於網狀線處致路口無法淨空之處，已設置 4 處路口「網狀線占用警告系統」。

(二)規劃交通寧靜區

1. 遴選人潮較多學區及商業區或肇事率較高地區辦理試辦計畫，依據現地的交通狀況研擬適當的改善方案。
2. 交通寧靜區試辦計畫包括「加強速度管理」、「保障行人安全」、「減少路口衝突」等目標，透過降低車速的各種交通工程方法，以減緩交通事故次數及嚴重性，截至 109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 33 處，建立交通寧靜區之交通示範場域，改善成效良好。
3. 本案係採年度計畫持續辦理，109 年已結合教育局「通學巷道行人交通環境改善計畫」篩選 20 處學區作整體規劃，搭配本市自行設計交通寧靜區專用識別標誌，加強交通寧靜區意象，逐步提升本市人本交通生活水準，打造幸福桃花源。

(三)推動本市「路幅 15 公尺以下道路之速度管理及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計畫

1. 考量本市 15 公尺以下路段多為服務道路，提供公共服務場所、社區及學區人車出入，為加強路口標誌標線、提升路口行車安全，

提醒用路人依規定行止，本局研擬「速限 30」及「幹支道路權劃分」計畫並訂定標誌標線劃設原則與本市各區公所研商。

2. 各區公所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1) 速度管理計畫：各區公所本年度 5 月底提報 1,478 處路段進行改善，截至 7 月 9 日止已改善 289 處路段。

(2) 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計畫：各區公所本年度 5 月底提報 1,183 處路口進行改善，截至 7 月 9 日止已改善 177 處路口。

3. 後續本局訂定於每月 5 日前，由各區公所提報前揭計畫上一月份改善進度。

三、停車管理工程

(一) 路外停車場興建工作

1. 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目前本府已向交通部申請補助 21 處停車場工程，14 案已核定、7 案由於交通部補助已用罄暫未核定，若中央前瞻二期計畫核定或原計畫有節餘款，本府將持續爭取停車場建設補助；後續將持續辦理停車場闢建潛力位置之可行性評估，積極向交通部申請闢建經費補助。

2. 本局將配合本府各局處公有建築工程（運動中心、圖書館及校舍等）施工進度，爭取前瞻建設計畫停車場建設補助，於地下室施工同時進行停車場闢建，以擷節本府經費闢建所需之停車空間。

(二) 平面停車場闢建計畫

市有土地有限，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本局除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亦持續尋覓本市境內閒置國有土地（如國宅、營區、學校、綠地及市場用地等），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合作，利用閒置國有土地闢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三) 路邊停車服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近年來本市開發多元路邊停車繳費管道，提供智慧停車相關服務，未來將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智慧型手機，導入智慧化資訊服務，增進民眾路邊停車便利，以達到紓解交通之成效。

四、公共運輸

(一)推動身心障礙乘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為構建友善無障礙乘車環境，本局除鼓勵業者購置無障礙低地板公車外，亦積極提升無障礙服務品質，計畫內容如下：

1. 未來建置相關候車設施時，將通用性設計概念納入公車候車設施設計中，以符合身心障礙人士、老人、婦女及小孩等不同族群需求，使所有市民都能夠有安心完善的候車環境，預計今(109)年施作 14 處候車亭。
2. 協調客運業者提供明確無障礙服務班次表，持續於公車動態網頁、客運業者場站等處公告周知，使身障人士明確了解無障礙公車服務班次表。
3. 本市無障礙車輛數為 364 輛，比例為 46.62%，本局持續提升無障礙乘車服務，今(109)年預計再增加 20 輛無障礙公車。

(二)賡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畫

本局續將公開徵求具有派遣能力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等業者提出申請，另為增強無障礙車隊具規模之派遣能力，業者申請補助額度應至少 5 台，續經由無障礙計程車隊評選委員會評選最優廠商，目前本市無障礙計程車輛數已達 75 輛，本局將持續提供無障礙服務。

(三)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規劃建置客運轉運站，可將國道客運攔截於市中心區外，並輔以接駁車連結，降低市中心交通負荷，計畫內容如下：

1. 八德轉運站：原先規劃於八德區和強路近和平路口，惟因本年度用地預算遭刪除，本局目前正檢討合適用地，衡酌尋覓新用地及原址續建等兩方案評估合適用地。
2. 桃園長庚轉運站(龜山區龜山一路、湖邊路)：本轉運站採 BOT 方式建置轉運站，預計建置 19 席月台之地上 5 樓、地下 1 樓之建築物，提供國道客運、市區公車、機場捷運轉乘，以及停車、多功能商場、會議廳、公共集會與辦公空間等多功能。本案已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完成簽約，且業經市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且取得建築執照，正由長庚醫院辦理工程招標，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桃園長庚轉運站示意圖

3. 大溪轉運站(大溪區員林路一段仁和路口)：大溪轉運站位於大溪區員林路一段仁和路口，目前用地屬國防部軍備局，而轉運站配合埔頂營區整體開發推動，本府都發局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並經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及土徵小組審查，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送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本局將配合前揭期程，預計於明(110)年推動轉運站之規劃設計，111 年動工，2 年內完工。



大溪轉運站預定位置圖

4. 龍潭轉運站

本局已完成「龍潭轉運站區位選擇與初步規劃」評估報告，共提出「舊桃園客運龍潭站」、「龍潭交流道兩側農業區整體開發區」、「龍堡營區」、「龍潭停二停車場」等4處建置轉運站方案。初步擇定「龍潭交流道兩側農業區整體開發區」，後續將俟本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再由本局進行轉運站規劃設計事宜

五、運輸資訊

(一) 即時交通資訊系統

持續提升桃園輕鬆Go APP和即時交通資訊網操作友善性及便利性。

(二)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1. 持續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提升交通資料分析準確性。
2. 建立系統備援機制，提升交控系統系統可用性。

(三) 建置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擴大蒐集影響交通相關資訊來源，掌握即時交通狀況，以發布道路導引資訊，減緩道路壅塞情形，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四) 運用科技設備偵測違規車輛

運用科技自動偵測車輛違規行為，建置違規智慧偵測系統，以減少交通事故傷亡。

六、交通裁決業務

(一) 持續辦理下鄉在地駐點服務

持續辦理下鄉在地服務、簡訊通知及線上申辦等多元便民服務，擴大為民服務之深度及廣度。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導，並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附錄】 交通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劉慶豐	03-3322101#6850	03-3393986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張新福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旭斌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副局長室	主任秘書	熊啟中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副局長室	專門委員	林乾傳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副局長室	簡任技正	陳光凱	03-3322101#6851	03-3393986
運輸規劃科	科長	曾啟倫	03-3322101#6862	03-3325270
交通工程科	科長	黃錦虹	03-3322101#6856	03-3342104
停車管理 工程科	科長	魏光譽	03-3322101#6865	03-3318709
公共運輸科	科長	陳家緯	03-3322101#6855	03-3393986
運輸資訊 中心	主任	李慶憲	03-3322101#6877	03-3393986
秘書室	主任	劉廣堂	03-3322101#6853	03-3393065
人事室	主任	劉麗萍	03-3322101#6854	03-3396220
政風室	主任	王正宇	03-3322101#6871	03-3396220
會計室	主任	徐碧黛	03-3322101#6872	03-3396220
交通事件 裁決處	處長	張丞邦	03-3777300#1001	03-3777701
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	主任委員	施人維	03-3625782#10	03-3760127